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议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刘闾路29号（无锡芯卓半导体分公司）
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提案 10、13、14、15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提案 4、11、13、14、15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上述提案 1-12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3-15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出具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件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刘闾路 29 号证券投资部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琼

电话：0510-85185388

传真：0510-85168517

邮政编码：214161

5、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82 投票简称：卓胜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信息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信息（委托出席填写）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邮编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请使用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召开的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受托人独立投票

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p>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项下都不打“√”、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均视为弃权。</p> <p>反对或弃权理由：</p>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委托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